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43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本市「生生喝鮮乳」專案順利實施，請貴校提醒學生
儘速確認所持數位學生證是否仍在使用狀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照顧學童健康，刻正籌備「生生喝鮮乳」專案，規
劃於114年4月開始實施，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童可憑數位學
生證至指定通路商（如便利商店）兌換乳品或豆漿。
- 二、為確保每位學童皆能順利參與本專案，享有每週兌換1瓶乳
品或豆漿之權益，請貴校務必提醒學生儘速確認所持數位
學生證是否仍在使用狀態。
- 三、數位學生證如已遺失，將影響本專案實施後乳品或豆漿之
兌換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家長，儘速於3月
中旬前向貴校完成申請補發事宜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四、倘有數位學生證遺失或補發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貴校相關業
務承辦人員。
- 五、本案乳品兌換相關執行細節將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實驗教育創新發展

麗湖國小 1140307



VXAA1146001791

中心（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代轉）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03/07
11:28:27



裝



訂

線